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九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一九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二零一九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續聘二零二零年本公司
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二零二零年酬金；
- (6) 建議二零二零年財務預算；
- (7) 建議就二零二零年向附屬公司授予之
固定資產貸款及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 (8) 二零一九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
建議二零二零年薪酬計劃；
- (9)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於家務鄉采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三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星期六)或之前送達。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倘授受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一 — 有關就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及 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14
附錄二 — 二零一九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 建議二零二零年薪酬計劃	17
附錄三 — 二零一九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8
附錄四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24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劉曙光先生

成蘇寧先生

曹進軍先生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總經理)

胡聲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岳州先生

傅捷女士

謝蘭軍先生

敬啟者：

- (1) 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九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一九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二零一九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續聘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零年酬金；
- (6) 建議二零二零年財務預算；
- (7) 建議就二零二零年向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及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 (8) 二零一九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零年薪酬計劃；
- (9)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九年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九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九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零年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零年財務預算；
-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就二零二零年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及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 (8)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九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零年薪酬計劃；
-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述職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報告，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二、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寄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三、二零一九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九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寄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四、二零一九年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財務決算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寄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五、建議二零一九年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一九年利潤分派方案(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元(稅前))。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A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匯率為股東周年大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平均售出價。派付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並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派發。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

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現金分紅總額佔二零一九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27.91%，符合相關規定。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六、建議續聘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零年酬金

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零年酬金。

七、建議二零二零年財務預算

為了達致資源統籌配置、突出本集團整體優勢，本公司對二零二零年經營工作進行科學策劃，制定了年度目標、保障措施和管理責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建議二零二零年財務預算，詳情如下：

根據建議財務預算，行政開支控制在人民幣21,543萬元或以內；融資成本控制在人民幣37,403萬元或以內。

八、建議就二零二零年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及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第68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15條，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貸款及銀行信貸額度提供財務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九、二零一九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零年薪酬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零年薪酬計劃。該計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十、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為規範關聯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保障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9年4月修訂)》(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以下簡稱「《實施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令本辦法符合本公司目前情況。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十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以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令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目前情況，並改善企業管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十二、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發。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十三、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報告；(ii)二零一九年監事會報告；(iii)二零一九年財務決算報告；(iv)建議二零一九年利潤分配方案；(v)建議續聘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零年酬金；(vi)建議二零二零年財務預算；(vii)建議就二零二零向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及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viii)二零一九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零年薪酬計劃；(ix)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x)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需就若干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於家務鄉采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三樓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九年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九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九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零年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零年財務預算；
-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就二零二零年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及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8)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九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零年薪酬計劃；及
-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以委托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該委托書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 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 (b)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星期六)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四、 其他事項

- (a) 股東周年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007號
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80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 (d) 根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報告，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 (e)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為保證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各項經營指標的順利完成，支持下屬項目公司的工程建設，保證項目公司的融資需要，公司將為項目公司的固定資產貸款、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各擔保事項的發生時間均為擔保合同的簽署日期。預計二零二零年度需為項目公司提供的新增固定資產貸款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7億元，為項目公司提供的新增綜合授信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0.7億元。具體信息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預計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1	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	章丘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3	平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4	永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5	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6	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7	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8	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9	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0	句容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附 錄 一

有 關 就 向 若 干 附 屬 公 司 授 予 之 固 定 資 產
貸 款 及 銀 行 信 貸 額 度 提 供 擔 保 之 決 議 案

序 號	公 司 名 稱	預 計 金 額	期 限	保 證 方 式	備 註
11	天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2	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3	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幣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4	蚌埠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5	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6	汕頭市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7	博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8	北京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9	廣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0	佳木斯博海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7,000萬元	不超過十五年， 寬限期不超過 三年	連帶責任擔保	固定資產貸款
21	肇慶市博能再生資源發電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2	貴州金沙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附 錄 一

有 關 就 向 若 干 附 屬 公 司 授 予 之 固 定 資 產
貸 款 及 銀 行 信 貸 額 度 提 供 擔 保 之 決 議 案

序 號	公 司 名 稱	預 計 金 額	期 限	保 證 方 式	備 註
23	惠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0萬元	不超過十五年， 寬限期不超過 三年	連帶責任擔保	固定資產貸款
24	葫蘆島綠動環保有限公司	50,000萬元	不超過十五年， 寬限期不超過 三年	連帶責任擔保	固定資產貸款

集團可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經董事會批准，在不同全資子公司之間調劑使用預計擔保額度。如在擔保有效期內發生新設、收購等情形，對新設立或收購全資子公司的擔保，也可以在預計擔保總金額範圍內調劑使用預計額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及其全資、控股項目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513,312.55萬元，佔二零一九年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比例為155.73%。

公司未為附屬公司(含合營企業)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上述總擔保實際發生金額將在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零年薪酬計劃

二零一九年，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並無領取董事及監事袍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度皆有領取董事袍金。二零一九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喬德衛	-	902,868.22	32,363.76	1,149,600.00	2,084,831.98
胡聲泳	-	585,396.22	34,853.28	820,000.00	1,440,249.50
非執行董事					
直軍	-	-	-	-	-
劉曙光	-	-	-	-	-
成蘇寧	-	-	-	-	-
曹進軍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岳州	80,000.00	-	-	-	80,000.00
傅捷	106,318.80	-	-	-	106,318.80
謝蘭軍	80,000.00	-	-	-	80,000.00
監事					
羅照國	-	-	-	-	-
蔡斌泉	-	-	-	-	-
王梅林	-	219,113.96	24,570.00	92,433.00	336,116.96
何紅	-	-	-	-	-
總計	<u>266,318.80</u>	<u>1,707,378.40</u>	<u>91,787.04</u>	<u>2,062,033.00</u>	<u>4,127,517.24</u>

以上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二零年薪酬計劃與二零一九年保持不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就2019年度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基本情況

- 1、區岳州先生，本科學歷，曾任廣東省廣業環保產業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2011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會長。
- 2、傅捷女士，本科學歷，曾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歷任審計員，高級審計員、經理、高級經理。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9年9月至今，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 3、謝蘭軍先生，本科學歷，2009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銀(深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業律師。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綠色動力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並且我們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的相關要求，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家數均未超過五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我們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

在2019年度任職期間，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我們積極出席公司的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

（一）2019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本年應 參加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含通訊 方式)	委託表決		是否連續 兩次未 親自參加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次數	缺席次數			
區岳州	11	10	1	0	否		0
傅捷	11	11	0	0	否		2
謝蘭軍	11	11	0	0	否		2

（二）會議表決情況

2019年，我們積極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我們對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各項議案均未提出異議。

(三)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19年，我們根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相關規定，對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序號	獨立意見日期	會議屆次	獨立意見內容
1	1月22日	三屆六次	資產收購
2	3月27日	三屆八次	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 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關聯交易、董監高薪酬、 聘任審計機構
3	5月20日	三屆十次	關聯交易
4	6月24日	三屆十一次	關聯交易
5	8月8日	三屆十三次	關聯交易
6	10月10日	三屆十四次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關聯交易
7	10月30日	三屆十五次	非公發行A股相關議案
8	12月9日	三屆十六次	關聯交易

(四) 現場考察情況

2019年，我們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現場會議和股東大會的時機，對公司日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內控運行情況、信息披露情況等有關事項進行了認真而細緻地現場瞭解，聽取公司有關部門的彙報，提出了專業的建議和意見，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

(五) 公司配合工作情況

2019年，公司對我們的工作給予了積極配合，為我們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條件。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19年，我們對公司以下事項進行了重點關注：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生產經營所必需，定價合理，事前徵得了我們的認可，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對外擔保經過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並相應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內部決策程序合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況，不存在資金佔用。

(三)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19年度聘任的審計機構，能夠遵循《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勤勉盡職，客觀、公正地發表了獨立審計意見。在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不當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其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一致同意續聘該所為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

(四) 利潤分配政策情況

2019年度，公司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為：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1元，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19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諾，未發生違反各自承諾事項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19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公司有關信息，未發現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情況。

（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激勵均按有關規定執行，薪酬的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此我們沒有異議。

（八）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我們對公司內控制度和運行情況進行了核查，並審閱了董事會《2019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九）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19年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均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決策程序、議事方式及內容等方面均符合相關規定，合法有效。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發揮獨立作用，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

2020年，我們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義務，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專業獨立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

特此報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關聯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保障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促進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營活動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9年4月修訂)》(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以下簡稱「《實施指引》」)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鑒於公司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適用本辦法的規定外，還應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香港證券法方面關於關連交易、關連人士的相關規定。

本辦法所稱「關聯交易」，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交易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公司需同時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關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及公司附屬公司。

第三條 本辦法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

第四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應當予以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聯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五條 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應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對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章 關聯人／關連人士的界定

第六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實施指引》，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前項所述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本辦法第八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股權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公司與前款第(二)項所列主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的自然人等。

第九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辦法第七條或者第八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辦法第七條或者第八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十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關連人士是指：

- (一) 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在交易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曾擔任過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下統稱為「基本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基本關連人士並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1)「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公司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a)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b)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2)如有關人士與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應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3)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

(二) 上述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任何「連絡人」：

1、 就個人而言，「連絡人」包括關連人士的：

- (1) 配偶；
- (2)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十八周歲的子女(親生或領養)或繼子女(與第(1)項統稱為「家屬權益」)；
- (3)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權托管的對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4) 以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3)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5)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3)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3)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

2、就法人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以下類別：

- (1) 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以及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權托管的對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
- (3) 該公司、上述第(1)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及／或上述第(2)項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4) 聯同該公司、上述第(1)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及／或上述第(2)項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3)項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

3、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基本關連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關連人士者；

4、與基本關連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及基本關連人士的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及繼姊妹；及前述人士所擁有大部分控股權(即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公司；

- 5、基本關連人士的其他近親屬，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及前述人士所擁有大部分控股權(即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公司；這些人士與基本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聯交所認為相關交易屬關連交易；
- 6、除上述外，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確定為連絡人的其他個人和法人。

(三) 公司的任何基本關連人士及其連絡人(不包括附屬公司的基本關連人士及其連絡人)有權單獨或共同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四) 上述第(三)段所提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屬「關連人士」。

除上述人士外，關連人士還包括聯交所根據其權力視作為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和法人。

第三章 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的界定

第十一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實施指引》，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五) 在關聯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
- (十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七)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

第十二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收購或出售資產；
- (二) 任何交易涉及公司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權證；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
- (四) 簽訂或終止營業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
- (五) 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

- (六) 訂立涉及成立合營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 (七) 發行新證券；
- (八) 提供或接受服務；
- (九) 共享服務；
- (十) 提供或購入原材料、半製品及製成品。

下列情況下，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該交易涉及收購其於另一家公司的權益，而該被收購的公司的主要股東：

- (1) 為或擬成為公司的控權人(「控權人」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 (2) 為或(因該交易)將成為公司的控權人的連絡人。

第十三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關聯交易。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管理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的控制和管理。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具體歸口部門。各附屬公司的關聯交易主管部門由各附屬公司決定。

公司財務部牽頭負責按照有關會計準則要求進行關聯交易信息的收集工作；協助其它部門處理關聯交易的財務數據，使其符合有關會計處理原則，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一致性。

附屬公司的各級財務部門在公司財務部的指導下履行關聯交易管理的相關職責。

第十五條 公司各部門有責任按照本辦法，對本部門業務範圍內的關聯交易事項下列工作負責：

- (一) 就擬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的審批、披露程序，及時徵求董事會辦公室的意見；
- (二) 交易履行批准程序後，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通報關聯交易事項的相關數據、資料，作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依據。

各附屬公司負責關聯交易管理的主管部門應當參照前款執行，並及時將各附屬公司涉及的關聯交易情況上報董事會辦公室。

第十六條 已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管理：

已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是指已履行了適當的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程序並獲得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豁免的，在公司招股書或公告、通函中披露的，可在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交易的持續關聯交易。

已披露持續關聯交易的管理流程為：

- (一)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向附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已披露持續關聯交易的統計報表，解釋各類持續關聯交易的適用範圍，提出填報要求，並負責協調及監控附屬公司須遵守的年度關聯交易額度；
- (二) 公司財務部門和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統計公司本部各部門及附屬公司實際發生的持續關聯交易金額；附屬公司財務部門每月向公司財務部門報送關聯交易報表(如果沒有金額，即零上報)；
- (三) 公司財務部負責核實匯總公司本部各部門和附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金額，並將匯總結果傳遞至董事會辦公室；

- (四) 當統計數據顯示某項關聯交易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辦公室應儘快會同財務部相關人員預計新的上限金額，並按相關程序申請擴大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審批手續及準備有關公告。

第十七條 新發生關聯交易的管理：

公司擬進行關聯交易，應按照關聯交易金額的大小，先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附屬公司發生新的關聯交易前，應由附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部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事先書面通知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根據擬新發生關聯交易金額的大小判斷需履行的審批和披露程序，待相關流程完成後再由董事會辦公室通知附屬公司進行相關關聯交易。

公司本部發生新的關聯交易，由相關承辦部門會同董事會辦公室處理。

附屬公司新發生關聯交易的確認管理流程為：

- (一) 附屬公司簽訂新的合同或進行新的交易之前，經附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部門確認屬關聯交易的，應由附屬公司書面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由董事會辦公室判斷後履行相關審批和披露程序；如附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部門難以確認交易性質，附屬公司可將該交易的相關資料提交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確認交易性質。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確認結果通知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據此履行相應的書面報告義務；
- (二) 董事會辦公室收到附屬公司關聯交易報告後，由董事會辦公室覆核該交易是否屬關聯交易；
- (三) 經公司本部覆核後，如不屬關聯交易，書面通知相關公司或部門；如屬關聯交易，相關公司或部門應配合董事會辦公室履行相關審批和披露程序。

新發生的關聯交易履行完畢相關審批和披露程序後，公司本部相關部門或附屬公司可進行該項關聯交易。

第十八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以書面方式確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定價有規定的，遵照其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根據前述人員或機構提供的信息更新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及時填報或更新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關聯人的報備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和披露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下列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 (二) 將交易涉及的相關金額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作比例測試，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股本比率中任一適用比例在0.1%以上的交易，但以下交易除外：(1)比例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金額小於300萬港幣且比例均小於5%。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下列關聯交易應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二) 將交易涉及的相關金額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作比例測試，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股本比率中任一適用比例在5%以上的交易，但比例低於25%且總代價亦低於1,000萬港元的交易除外；
- (三)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第二十三條 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托理財」等關聯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公司進行前述交易之外的其他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以下標準，並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履行審議與披露程序：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對符合條件的關聯交易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第二十五條 未達到前述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標準時，相應關聯交易由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工作細則》、黨委會根據《「三重一大」決策制度》決策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負責辦理關聯交易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條 公司所有關聯交易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和本辦法等規定及時、如實、完整的披露。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要求可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除外。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公司章程》對關聯交易披露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董事、關聯股東的範圍；對是否屬關聯董事、關聯股東難以判斷的，應當向公司聘請的專業中介機構諮詢確定或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諮詢確定。

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開始前將關聯股東、關聯董事名單通知會議主持人，會議主持人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宣佈關聯董事、關聯股東回避表決。

第二十九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辦公室申報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以便董事會辦公室確定適當的應對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本辦法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和《公司章程》執行，並儘快相應修改本辦法。

第三十二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辦法所使用的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該等術語和定義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解釋。

I. 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 <u>公司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辦理。</u>
---	---

第三十五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條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第三十七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二)、(四)項規定依法購回股份後，應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根據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在規定期限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七條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	第八十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 <u>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u>
第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一條 <u>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於會議召開前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
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
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0%以上時，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0%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可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但董事長與總經理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但董事長與總經理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機制

(一)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

(二) 現金分紅條款和政策

公司應注重現金分紅。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公司可以在滿足現金分紅之餘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機制

(一)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

(二) 現金分紅條款和政策

公司應優先現金分紅。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公司可以在滿足現金分紅之餘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連續盈利的情形下，兩次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不超過24個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在公司連續盈利的情形下，兩次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不超過24個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以現金購買資產、對外投資、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5,000萬元(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

(三)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

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股東回報規劃提出，並經監事會半數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說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方案。發放股票股利的，還應當對發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進行說明；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規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應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專項說明須在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以現金購買資產、對外投資、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5,000萬元(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

(三)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

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股東回報規劃提出，並經監事會半數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說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方案。發放股票股利的，還應當對發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進行說明；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規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應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專項說明須在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公司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有效方式徵求投資者對利潤分配的意見，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匯總意見並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上說明。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表決通過。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對該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公司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有效方式徵求投資者對利潤分配的意見，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匯總意見並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上說明。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表決通過。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對該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召開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大會，除現場會議投票外，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方為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召開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大會，除現場會議投票外，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方為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調整的條件和過程是否合規。

I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以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股東大會制度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四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及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或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第九條 對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除前述事項外，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六)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於會議召開前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如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

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數額；
-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二十六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二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本議事規則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有關監管機關及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0%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委任公司的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它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第七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二)、(十六)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第七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五)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並載入會議記錄。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五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的情形除外。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五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五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本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五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九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材料(如需)，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公告內容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要求，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